

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推荐免试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3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要求，加强数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订数学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工作小组”）。学院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学院教授委员会主席及两名教授代表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具体负责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

学院纪委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二章 推荐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二）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

第二学士学位)。

(三)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品学兼优,无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未解除的纪律处分。

(四)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五) 满足以下学业条件

1. 学分条件

修读并获得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学年全部必修学分。

注:① 双学位专业学生、实验班主辅修专业学生,必须完成双学位及主辅修专业必修课 I、II 和大学科基础课 I、II 的修读。

② 如因学校或学院更改教学计划导致必修课程未开设,不影响学生报名资格。

2. 成绩条件

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按第一次总评成绩计算)在 2.5 及以上,只计算本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年已修读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以及专业方向课程。

注:① 综合技能提升模块(听说写能力训练 ENG125)不纳入推免学分条件和成绩计算。

② 学生需在当年推免报名工作截止时间前修读完成至少 4 门专业方向课课程并取得课程成绩。

③ 如大三下学期专业方向课申请缓考,则该门课程成绩不纳入计算范围。

3. 外语条件

学生外语水平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四级考试成绩在 530 分及以上;大学英语(或其它语种)六级考试成绩在 430 分及以上;雅思 IELTS 成绩 6.0 及以上;托福 TOFEL、GMAT 成绩达到满分的 65% 及以上;GRE 成绩达到满分的 80% 及以上。

注:①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当年推免报名工作截止时间前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② 上述外语成绩均应为在大学期间参加考试并取得的成绩。

第四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校领导小组下达当年推免生工作计划。

(二)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推免生工作计划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向学生宣传并接受报名。

(三) 学生符合本细则第三条所规定的条件，可向学院提交申请。申请学生填写《数学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书》《思想品德自我考核鉴定表》及其他材料（具体见当年通知）。

(四) 学院工作小组审核申请学生资格。凡符合条件者，由学院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测评（含思想品德考核和综合测评成绩），按各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后在本学院内向学生公示名单。

注：① 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参与综合评分，不予推荐录取。

② 综合测评成绩按专业进行排名，学生综合测评成绩相同时，依次按照学业成绩、专业必修课平均成绩、大学科基础课平均成绩先后顺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③ 具体公示期以当年通知为准。

(五) 学院工作小组根据学校领导小组下达的推免生指标，按照公示的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择优确定学院推荐名单，报学校复审同意后公示。

(六) 公示期间若有学生被取消资格或自愿放弃，学院可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该生所在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如该生所在专业无可递补学生，则按学院所有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规定时间截止后，不再开展递补工作。

第三章 综合测评

第五条 按照《西南财经大学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评定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版）》及相关要求进行综合测评。

(一) 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进行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综合测评成绩构成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能力加分(含拔尖项目加分)×30%

第六条 评分细则

(一)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超过 100 分按 100 分计算。

学业成绩= Σ (某门课程成绩×该课程学分) / Σ 课程学分

注：① 根据在校学习期间前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及相应学分计算学业加权平均成绩，含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大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方向课程，不含文化素质课和全校任选课。

② 在校学习期间前三学年的课程成绩均按学生第一次参加考试的总评成绩作为计分依据。

③ 外出交流生应在申请推免生资格前，完成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后参与成绩排名。

(二) 综合能力加分

综合能力加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

科研创新能力加分包含科研成果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竞赛类三类。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不超过 60 分（科研成果类上限 40 分、创新创业类上限 20 分、创新创业类上限 40 分），科研创新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9 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测评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见第一章总则第二条），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明确签署审核鉴定意见并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1. 科研成果类（满分 40 分）

科研成果类主要为发表学术论文、科研训练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论文只认定发表于《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并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审核，用稿通知一律不予承认。学术方面加分见表 1。

表 1：学术论文获奖加分

等级	加分
A 级成果	40
B 级成果	20
C 级成果	5

注：①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② 如科研处有新的期刊分类，是否设置过渡期以科研处要求为准。
 ③ 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将对申请论文发表刊物进行审查，在学术声誉不佳期刊发表的论文不加分。

2. 创新创业类（满分 20 分）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科研创新项目立项并结项。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加分明细见表 2 加分内容见表 3。

表 2：创新创业类加分

等级	加分
国家级	第一负责学生加 10 分，成员加 5 分
省级	第一负责学生加 8 分，成员加 4 分
校级	第一负责学生加 6 分，成员加 3 分

注：成果入选该项目论文集，第一负责人再加 3 分，成员加 1.5 分。

表 3：创新创业类

方面	活动、比赛	级别和加分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方面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不含专项赛）	除符合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学生外，其他项目组成员全员加分相同。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校光华杯创新创业大赛和学校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	加分参照乘以系数 0.5.
	“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方面	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国家级（省级）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科研创新项目方面	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科研创新项目的重点创新型项目并结项为 A（优秀）	

3. 学科竞赛类(满分 40 分)

学科竞赛类主要包含数学建模方面、数学竞赛方面、英语竞赛方面、学科专业性竞赛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参加各种学科和技能竞赛并获奖加分标准见表 4 和表 5。

表 4：竞赛获奖加分标准

等级	国家级（分）	省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10	6
二等奖（或第二名）	8	4
三等奖（或第三名）	6	2

表 5：加分竞赛列表

方面	活动、比赛	备注
数学建模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数学竞赛方面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①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②数学专业组加分乘以 1.2，非专业组乘系数 1。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入围总决赛认定为国家级一等奖，加分乘以 1.5。
英语竞赛方面	“CCTV 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CCTV 杯”国际大专辩论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外研社杯”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全国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程序设计方面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①全球总决赛以及亚洲区域赛获奖认定为国家级。②项目组成员全员加分 100%。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CCPC	①CCPC 省赛获奖认定为省级。 ②CCPC 分站赛和全国总决赛获奖认为国家级。
电子设计方面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注：对于其他团体项目（数学建模竞赛、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除外），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8。同一方面多层次获奖不重复计算，只计算一次。

第二部分：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

素质能力加分包含荣誉类、服兵役类、体育类、美育类、劳动教育类、社会实践类六类。每一类满分 10 分，6 类总分超过 40 分按 40 分计算，素质能力加分中校级奖励加分不超过 6 分。

1. 荣誉类

获得各类荣誉称号包含：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五四青年标兵、十佳青年学生。加分标准见表 6。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表 6：荣誉称号加分标准

国家级（分）	省级（分）	校级（分）
10	8	2

注：① 同一级别获不同称号，最多申请 3 项加分；同一级别获同一称号最多申请 1 项加分；不同级别获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最多申请 1 项加分。

② 不包括奖学金类、助学金类。

③ 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五四青年标兵的荣誉称号在同级别的加分标准上再加 1 分。

2. 服兵役类

在校期间完成服兵役，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3. 体育类

体育类包含体育竞赛或获奖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加分标准见表 7。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表 7： 体育竞赛获奖加分

分 类	国家 级（分）	省 级（分）	校 级
一 等 奖（或第一名）	10	6	3
二 等 奖（或第二名）	8	4	2
三 等 奖（或第三名）	6	2	1

注：① 团体项目（校级项目除外），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8。

② 参加国家级、省级未获奖参照获奖加分乘以系数 0.5。

③ 校级比赛获奖只认单人项目。

4. 美育类

在全国、省大学生艺术展演以及教育部、文化部举办的全国性艺术比赛中获奖。团体项目，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8。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参加各级各类美育竞赛加分标准见附表 8。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表 8： 美育类竞赛获奖加分

分 类	国家 级（分）	省 级（分）
一 等 奖（或第一名）	10	6
二 等 奖（或第二名）	8	4
三 等 奖（或第三名）	6	2

注：获奖等级或名次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获奖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5. 劳动教育类

获得劳动技能方面国家级、省级奖励及竞赛获奖。团体项目，每名成员在所得加分的基础上乘以系数 0.8，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劳动教育竞赛或获奖等方面加分标准见附表 9。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表 9： 劳动教育类或获奖加分

等 级	国家 级（分）	省 级（分）
一 等 奖（或第一名）	10	6
二 等 奖（或第二名）	8	4
三 等 奖（或第三名）	6	2

注：获奖等级或名次由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根据获奖的具体情况进行认定。

6. 社会实践类

包含社会实践项目、国际组织实习与志愿者服务、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等方面。同一学生在此类的同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情况，只计一项。加分见表 10。

表 10：社会实践类加分

方面	项目名称	级别和加分
精神文明建设、和谐社会创建方面	个人的见义勇为、救灾抢险、志愿服务、支教扶贫等典型事例被省级媒体及以上报道	加 8 分
社会实践方面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含三下乡、优秀青年志愿者、西部计划、西财暖冬)	①国家级 10 分，省级 8 分，校级 2 分。 ②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③同一级别获不同称号，最多申请 1 项加分；同一级别获同一称号最多申请 1 项加分；不同级别获同一称号按最高级别加分，最多申请 1 项加分。
国际组织实习与志愿者服务方面	参加国际组织实习：截止当年学校推免生工作通知确定的时间前取得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实习录用通知书或工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的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参加国际组织会议：受邀参加我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主会议 2 次及以上，或参加国际性主会议或分会议并在会议中进行主题发言或做报告 1 次及以上	满足拔尖项目加分规则的按照学校要求认定。

注：① 学生收到国际组织实习通知后，应立即向学院登记备案。未经备案不可申请拔尖项目加分，备案成功不代表加分认定成功。

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组织清单以学生参加国际组织活动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名单为准。

第三部分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

拔尖项目加分规则和拔尖项目清单以《西南财经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为准。

注：① 学生如获得素质能力拔尖项目加分，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且不受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限制。

② 学生在拔尖项目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加分计入综合能力总分，且不受科研创新能力加分（满分 60 分）和素质能力加分（满分 40 分）限制。

③ 在拔尖项目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④ 综合能力加分总分超过 100 分的按 100 分计。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七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工作小组报备声明。

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该生的推免资格。

第八条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第九条 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或名单有异议，可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申诉。

第十条 获得推免生资格后如出现考试作弊和学术不端行为、不能按期毕业或不能获得学士学位证书，推免生资格自动取消。

第十一条 所有获得推免生资格者，由学校统一将名单上报到教育部规定管理平台。学生在管理平台中自行完成网上报名、复试、录取等流程。

第十二条 推免生取得资格后自愿到其它学校就读的，由本人自行联系，学院负责出具相关证明。在本科学习期间，推免生仍按本科

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如国家政策规定发生变化,学院可依据学校政策规定变化对当年推免工作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数学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西南财经大学数学学院 2023 级本科学生。